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办发〔2024〕27号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《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》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批准立项和组织制定的《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》《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指南》等2项团体标准，已组织参编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多次讨论和修改，并据此形成上述2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按照《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协会现对上述2项团体标准制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将对上述2项团体标准制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4年4月13日前反馈至本协会；如逾期未作反馈，则视为无意见和建议。

谨此感谢对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本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：陈娜

手机：13338763555

邮箱：1807959365@qq.com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联系人：王学梅

电话：(010) 59196534 手机：13301320981

邮箱：shjzwh@c315.cn

- 附件：1. 《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》(征求意见稿)
2. 《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
3. 《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》等团体标准制定征求意见表

